

113年10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內政部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與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該部以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1、11302654782號公告在案(113JACZ01).....1

- 內政部函送網路申辦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契約書」、「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抵押權部分塗銷同意書」格式，並自113年11月1日生效(113JACZ02).....5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 函轉內政部修正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D8」意義為「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相關資訊」一案(113JAZZ03).....6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內政部函為進入清算程序之學校法人因清算財產而辦理不動產設定負擔或移轉登記，檢附向法院登記處聲請核發內含清算人印鑑樣式之印鑑證明，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案件蓋用相同印文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簽註，尚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1項及第41條第16款規定一案(113JBCB04).....6

- 檢送廢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案件實施要點」發布令1份，自113年9月26日生效(113JBCZ05).....8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缺)

(二) 財產申報 (缺)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內政部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與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該部以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1、11302654782號公告在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3.10.29北市地登字第1136025865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4、11302654786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行政院公報第30卷第199期各2份。
- 二、內政部地政司「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入口網(網址<https://mao.land.moi.gov.tw>)配合旨揭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修正，自113年11月1日起提供金融機構抵押權線上申辦服務，請配合辦理。另請士林所於臺北地政FB及本局網站輪播區宣導，並製作直式、橫式海報各1式提供各所宣導運用。
- 三、另旨揭試辦計畫第8點第4款規定登記機關於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事項，應以新增代碼「HP」登載，資料內容為：「網路申請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變更)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

附件1

內政部函 司法院等

113.10.24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4號

主旨：「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業經本部以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1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地政司網站(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095號、113年9月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9331號及第11302649332號函續辦。
- 二、旨揭試辦計畫第8點第4款規定登記機關於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事項，以新增代碼「HP」登載，資料內容為：「網路申請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變更)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13.10.24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1號

主旨：公告「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第65條、第67條第6款、第70條之1第1項、第70條之3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如附件。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

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

- 一、為推廣網路申請服務，精進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案件申請流程，公私協力合作提升地政業務之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試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登記機關及金融機構。
- 三、試辦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得公告延長。
- 四、本計畫適用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之抵押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登記網路申請案件，且使用「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本申辦系統）辦理者。
使用本申辦系統申請抵押權設定及變更登記，應由地政士或律師代理網路申請；抵押權塗銷（限全部塗銷）登記，除代理申請外，亦得由權利人（不動產所有權人、債務人）或登記名義人（金融機構）單獨申請。
- 五、金融機構應使用總行之晶片卡憑證至本申辦系統填載註冊資訊後，下載註冊及金融機構系統管理員帳號申請書，以公文函送內政部審核，以利帳號開通作業。金融機構系統管理員如有異動，亦應以公文通知。
金融機構已於本申辦系統完成註冊並授權其分支機構辦理抵押權設定、變更及塗銷案件者，視同其委託書業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十一點規定完成備查。
- 六、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時，得提供電子產權憑證驗證碼，以替代檢附紙本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抵押權塗銷（限全部塗銷）登記時，如經抵押權人以電子簽章方式簽註切結因故未能提出原紙本他項權利證明書者，得免予檢附。
- 七、申請人及代理人以本申辦系統辦理網路申請案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登入申辦系統：申請人及代理人以自然人憑證（含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登入本申辦系統；金融機構並得以帳號密碼登入。
 - （二）輸入資料產製申請書表：輸入相關申請資訊，產製網路申辦用申請書表（含登記申請書、契約書或塗銷同意書）。如有其他應檢附文件，除符合得於申辦系統上傳附件（影像檔或電子檔）情形者外，應配合於申辦系統產製並列印紙本附件清單，併同紙本附繳證件提交。
 - （三）書表線上簽章：線上預覽申請書表電子文件，確認無誤後電子簽章。金融機構於簽章前應先完成內部覆核程序。
 - （四）線上送件及提交紙本附件：申請人及代理人均完成電子簽章者，案件自動傳送至不動產管轄登記機關；有紙本附件者，另需郵寄或提交紙本附件清單及附繳證件。
- 八、管轄登記機關受理本申辦系統之網路申請案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接收案件：登記機關之專責人員每日定時自本申辦系統接收網路申請案件並列印；有紙本附繳證件者，應俟登記機關接獲同一網路申辦流水號之紙本附件後再行接收案件。所下載之申請書表電子文件及已上傳附件檔案，應妥予儲存於該機關電子檔案保存區，並配合與紙本檔案併同定期清理及銷毀。
 - （二）登記收件：專責人員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以網路

申辦流水號匯入自本申辦系統接收之案件資料，確認後辦理登記收件，並開始案件處理程序。

(三)計收規費：案件已網路繳費或以其他方式預繳者，收件後應開立規費收據。未繳費或經核算已繳金額不足，得先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土地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通知補正。

(四)審查案件：按案件類型依本規則之程序辦理。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網路申請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變更）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字樣，登記完畢後得免發給申請人他項權利證明書。網路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應確認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原他項權利證明書。

九、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案件，經審查應補正或駁回者：

(一)因補正而需修正原申請內容，除紙本附件清單得僅於該文件簽章修正外，於本申辦系統線上修正申請書表者，申請人及代理人均應重新電子簽章。

(二)經登記機關通知補正或駁回，如需至登記機關領回紙本文件，應提供案件收件年字號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代理申請由代理人、單獨申請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核驗身分後簽章領回。

十、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案件原則不發給或發還文件。但紙本附件應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請人或代理人使用本申辦系統完成網路送件，且登記機關尚未接收網路申請案件前，申請人或代理人得於申辦系統線上取消送件。登記機關已收件後，應依本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撤回。

十二、本試辦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以函釋方式補充。

附件3

內政部函 全國律師聯合會等

113.10.24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6號

主旨：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本部以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2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地政司網站（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部地政司「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入口網（網址<https://mao.land.moi.gov.tw>）將配合旨揭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修正，自113年11月1日起提供金融機構抵押權線上申辦服務試辦。

附件4

內政部公告

113.10.24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2號

主旨：公告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第67條第6款、第70條之1第1項、第70條之3第3款。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其新增內容如下：

(一)拋棄（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並使用特定系統申請者）。

- (二) 設定(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三) 權利價值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四) 清償日期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五) 利息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六) 義務人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七)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八) 權利範圍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九) 部分清償(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 部分拋棄(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一) 讓與(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二) 清償(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並使用特定系統申請者)。
- (十三) 擔保物減少(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四) 擔保物增加(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五) 次序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六) 權利內容等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七) 違約金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八) 次序讓與(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九) 次序相對拋棄(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 次序絕對拋棄(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一)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二) 流抵約定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三)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四)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五)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六) 權利種類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二、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自113年11月1日起實施。

三、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更新如附表。

四、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時,得免提出權利書狀或以電子產權憑證替代,其經登記完畢應發給權利書狀者,於換領前得免繕發。除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外,免予公告註銷原權利書狀。

五、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

**內政部函送網路申辦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
權移轉契約書」、「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抵押權部分塗銷同
意書」格式,並自113年11月1日生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3.10.29北市地登字第1136026239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10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283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旨揭網路申辦用契約書及同意書電子檔置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地籍登記類之各登記項目項下,得自行下載參考。

附件

內政部函 司法院等

113.10.28台內地字第1130266283號

主旨:檢送網路申辦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契約書」、「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抵押權部分塗銷同意書」格式各乙種,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網路申辦用契約書及同意書電子檔置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地籍登記類之各登記項目項下,得自行下載參考。

函轉內政部修正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D8」意義為「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相關資訊」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3.10.14北市地登字第1130145831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3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1130274693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經查旨揭類別為「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併予敘明。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13.10.7台內地字第1130274693號

主旨：修正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D8」意義為「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相關資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9月27日產永字第11300935910號函送附「研商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跨部會機關平台第11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前揭函附旨揭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特定工廠場地範圍內供通行之土地，考量既有通行事實及防災安全需求，得納入用地計畫一併申請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相關事項以類別代碼「D8」公示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合先敘明。
- 三、為利類此案件以土地參考資訊檔公示相關資訊，爰修正旨揭類別代碼「D8」意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登錄內容類似案件時，請將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

（修正）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

代碼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意義
D8	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	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相關資訊。

有關內政部函為進入清算程序之學校法人因清算財產而辦理不動產設定負擔或移轉登記，檢附向法院登記處聲請核發內含清算人印鑑樣式之印鑑證明，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案件蓋用相同印文及於

登記申請書適當欄簽註，尚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1項及第41條第16款規定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3.10.9北市地登字第113602387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9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3013858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113.9.30台內地字第1130138582號

主旨：有關進入清算程序之學校法人得向法院登記處聲請核發內含清算人印鑑樣式之證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3年9月19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139015637號函（如附件）及教育部113年8月16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2411號函辦理。
- 二、按「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申請不動產登記，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為代表人資格證明，該清算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2款、第4款、第6款至第8款、第10款、第15款及第16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40條規定程序辦理。……」分為土地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42條第1項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24點所明定。
- 三、查學校財團法人如已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21條及私立學校法第73條等規定，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辦理解散及清算人任免登記，並經法院登記在案。後續該學校財團法人因清算財產而辦理不動產設定負擔或移轉登記時，可否以該學校法人至法院聲報並經備查之全體清算人印鑑用印，並以法院備查之文件作為證明1事，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113年9月19日上開函復略以：「按『法人聲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得由法人預納費用，向登記處聲請核發印鑑證明書』、『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非訟事件法第87條第1項及第90條分別定有明文。依現行法院登記處實務作業，法人之清算人聲請就任登記時，若有提出清算人印鑑式（卡），法院登記處得依其聲請核發內含清算人印鑑樣式之印鑑證明。」是進入清算程序之學校法人因清算財產而辦理不動產設定負擔或移轉登記，應由清算人代表該學校法人處理，並依本規則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辦理；其向法院登記處聲請核發內含清算人印鑑樣式之印鑑證明附案，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案件蓋用相同印文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簽註者，尚符合本規則第42條第1項及第41條第16款規定。

附件2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113.9.19秘台廳民三字第1139015637號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進入清算程序之學校法人聲請核發清算人印鑑證明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8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845號函。
- 二、按「法人聲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得由法人預納費用，向登記處聲請核發印鑑證明書」、「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非訟事件法第87條第1項及第90條分別定有明文。依現行法院登記處實務作業，法人之清算人聲請就任登記時，若有提出清算人印鑑式（卡），法院登記處得依其聲請核發內含清算人印鑑樣式之印鑑證明。

檢送廢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案件實施要點」發布令1份，自113年9月26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3.10.14北市地登字第11360245753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第44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9點及本局113年9月26日北市地登字第11360245751號令辦理。
- 二、查本局前於113年10月8日以北市地登字第11360239802號函檢附同年9月26日北市地登字第1136023197號令廢止旨揭要點，因原廢止令所載生效日期與擬刊登本府公報日期不符，爰以旨揭號令重行廢止。
- 三、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131700J0008，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

113.10.14北市地登字第11360245751號

廢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案件實施要點」，並溯自113年9月26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陳信良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GPN：2006100016